**新竹市106年度市長盃足球錦標賽競賽規程**

1. 宗 旨：（一）積極推展全民體育運動，增進健康體適能。

 （二）提高足球技術水準。

1. 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、中華民國足球協會
2. 主辦單位：新竹市政府
3. 承辦單位：新竹市體育會足球委員會
4. 協辦單位：新竹市體育會、新竹市立體育場
5. 比賽日期：106年6月17日至25日(星期六、日)
6. 比賽地點：新竹市田徑場
7. 參加單位：各參賽報名球隊。
8. 參賽辦法：

 各參賽隊伍得以學校或社區組隊參加，惟以學校為單位組隊報名之隊伍，報名表須加蓋學校之關章。

（一）1.國小組：新竹市各公私立國小在學學生(低年級組可越級參加高年級組之比賽，惟不得同時報名參加兩組比賽)。

 （1）高年級組：五至六年級。

 （2）中年級組：三至四年級。

 （3）低年級組：一至二年級。

 2.國中組：新竹市各公私立國中在學學生。

 3.高中組：新竹市各公私立高中在學學生。

 4.公開組：凡居住於新竹市之市民皆可報名。

 5.幼稚園組：凡就讀或居住於新竹市各公私立幼稚園在學學生。

 （二）報名人數：各隊職員4人（領隊、總教練、教練、管理各1人），球員16人。

十、報名規定：

（一）各單位報名時需詳細填妥報名表乙份，以上E-mail至：ssliu0301@gmail.com，若有問題請電洽：劉祥興 0932769784

（二）報名截止日期：106年5月24日下午5時止。

（三）報名費用：新台幣壹仟元整。

十一、領隊協調暨抽籤會議：

（一）時間：106年5月26日下午5時。

（二）地點：新竹市體育場大廳。

請各隊派員準時出席（不另通知），如未派代表參加者，由大會代為抽籤，並對會中之決議事項不得有異議。

十二、比賽制度：

 （一）比賽人數為8人制足球賽。

 （二）比賽之賽制視報名隊數多寡訂定。

十三、比賽用球：

 （一）幼稚園、國小組：4號皮質足球。

 （二）國中組、高中組、公開組：5號皮質足球。

十四、比賽細節：

（一）採用中華民國足球協會最新足球規則。

（二）每場比賽分為上、下半場各15~20分鐘(中場休息不超過5分鐘)。

（三）球隊應於賽前10分鐘至記錄台報到，如有冒名頂替者，及停止該球隊繼續比賽資格，已賽成績不予計算。

（四）參賽球員必須穿著同樣款式及顏色之球衣，上場比賽球員之衣褲號碼應相同，比賽期間不得更改，違者不得出賽。

（五）與賽球隊必須準備兩套不同顏色球衣，賽程排在前者著深色球衣，在後者著淺色球衣。

（六）球隊逾時10分鐘不出場比賽者以棄權論，即停止本屆比賽繼續比賽資格，已賽成績不予計算。

（七）比賽期間如遇球員互毆或毆打對方隊職員或辱罵（毆打）裁判情事，除停止該球員全程比賽外，並送本會紀律委員會議處，情形嚴重者，送交司法機關處理。

（八）凡在本比賽中如遇2次（不同場）黃牌警告之球員，應自動於次場停賽1場，再黃牌警告時則在次場再停賽1場。

（九）凡在比賽中被裁判判罰離場者，應自動於次場停賽1場，再警告時則在次場再停賽1場，情形嚴重者送本會紀律委員會議處。

（十）凡球員有重大違紀事件，在審判委員會未處理前應停止比賽，經判決後始可出場比賽；如又被警告時，則再停賽1場。

（十一）比賽期間，如遇球隊職員發生違紀違法情事，送本會紀律委員會議處。

十五、名次判別：

（一）循環賽：

1. 勝1場得3分，和局各得1分，負1場0分，以積分多寡判定之，惟為提供循環賽後如兩隊積分相同時便於判定何者為勝方起見，於和局後立即比踢罰球點球，兩隊各派踢球員1名比踢罰球點球，贏者立即獲勝。若平手再各派踢球員1名比踢罰球點球，以此類推直到分出勝負為止。。
2. 如兩隊積分相同時，以相互之間勝負關係比較勝負。如三隊以上積分相同時，以全部循環賽中勝負球數之差判別之；如相同則以進球數多者為先；如又相同則以進球數多者為先；若又相同以相互之間勝負關係（積分、勝負球差，進球數）比較，如在相同時以抽籤決定之。

十六、申訴：

 本比賽除資格問題應於每場比賽前由各隊自行提出檢查外（賽後則不予受理），其他申訴事件，應由領隊或總教練於賽後三十分鐘內用書面提出，並需繳納保證金新台幣貳仟元整，交由本會紀律委員會處理；如申訴理由不成立時，保證金不予發還，以本會之判決為終決，不得再有異議。

十七、罰則：

（一）球員如有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，經查證屬實者，取消該隊參賽資格，但判決前已賽場次不再重賽。

（二）比賽期間，如有嚴重違背運動精神之行為（例：對裁判有不當行為，妨礙比賽），除當場予以停賽外，並決議依下列條款處分。

1. 球員毆打裁判員：取消該隊參賽資格，及該隊參加本會舉辦比賽之權利。
2. 職員毆打裁判員：取消該職員繼續行使職權之資格。
3. 球員，職員故意妨礙、延誤比賽或擾亂會場：經裁判員或審判委員當場勸說無效，而未能於十分鐘內恢復比賽時，取消該隊繼續比賽資格。
4. 具學生或教職員身份者，若違反前述各項規定時，由本會函請所屬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議處。

十八、獎勵辦法：

 各競賽項目註冊在8隊以上時錄取前6名、6至7隊取4名、5隊取3名，前3名頒發獎狀及獎牌，第4至6名發給獎狀。(未全程出賽者，不予頒發獎狀及獎牌)

十九、附則：

（一）比賽中發生球員資格問題時，對有疑問之球員得由競賽工作人員【拍照存證】以備查核，但以不影響球賽進行為原則。

（二）各隊職隊員不得兼任其他單位職員，否則取消所兼職員資格。裁判員不得兼任代表隊職隊員，否則取消其裁判員資格。

（三）參賽球隊，一切費用自理，並請自行辦妥保險事宜，大會另有辦理場地保險。

（四）主辦單位有權決定因天氣、場地及不可抗拒之外力因素，臨時更換比賽場地及日期。

二十一、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主辦單位修訂後並公佈之。

**新竹市106年度市長盃足球錦標賽 報名表**

|  |
| --- |
| **單位：****本欄必填** |
| 領隊： |  | 總教練： |  | 教練： |  | 管理： |  |  |
| 隊員：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隊名 |  | 組別 |  | 球衣顏色 | / |
| 領隊 |  | 總教練 |  | 教練 |  |
| 管理 |  | 電話 |  | 手機 |  |
| 通訊地址 |  | E-MAIL |  |
|  | 姓名 | 出生年月日 | 身分證字號 | 備註 |
| 隊長1 |  |  |  |  |
| 隊員2 |  |  |  |  |
| 隊員3 |  |  |  |  |
| 隊員4 |  |  |  |  |
| 隊員5 |  |  |  |  |
| 隊員6 |  |  |  |  |
| 隊員7 |  |  |  |  |
| 隊員8 |  |  |  |  |
| 隊員9 |  |  |  |  |
| 隊員10 |  |  |  |  |
| 隊員11 |  |  |  |  |
| 隊員12 |  |  |  |  |
| 隊員13 |  |  |  |  |
| 隊員14 |  |  |  |  |
| 隊員15 |  |  |  |  |
| 隊員16 |  |  |  |  |